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83,394,933 (96.14%)	27,450,053 (3.86%)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6.63 港仙。	713,133,985 (100.00%)	0 (0.00%)
3.	(a) 重選吳學民先生為董事；	710,678,033 (99.66%)	2,455,952 (0.34%)
	(b) 重選張文利先生為董事；	680,587,143 (95.44%)	32,546,842 (4.56%)
	(c) 重選崔 荻博士為董事；	713,133,985 (100.00%)	0 (0.00%)
	(d) 重選郝非非先生為董事；	713,133,985 (100.00%)	0 (0.00%)
	(e) 重選張永銳先生為董事；	685,701,980 (96.15%)	27,432,005 (3.85%)
	(f) 重選鄭漢鈞博士為董事；	713,133,985 (100.00%)	0 (0.00%)
	(g) 重選伍綺琴女士為董事；及	713,096,033 (99.99%)	37,952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12,891,985 (99.97%)	242,000 (0.03%)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3,133,985 (100.00%)	0 (0.00%)
5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	713,133,985 (100.00%)	0 (0.00%)
5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額外股份。	681,587,143 (95.58%)	31,546,842 (4.42%)
5C.	擴大授予董事按被回購之股份數目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81,829,143 (95.61%)	31,304,842 (4.39%)
5D.	授予董事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682,684,109 (95.73%)	30,449,876 (4.27%)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67,470,125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對提呈之決議案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其他人士於通函內就通告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述任何投反對票的意向，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張文利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郝非非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